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228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素月、洪宗熠、黃秀芳、施義芳等 20 人，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，以及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度情形，在不影響經濟發展及扶植產業發展前提下，為協助並鼓勵地方政府主動協調地方事務，將土地償金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政府，以襄助辦理再生能源產業推動事宜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仍在發展階段，其中離岸風電設備建置涉及地方團體、區域漁會及地方人士不同意見之溝通，為協助並鼓勵地方政府主動協調地方事務，將海域土地償金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政府，以襄助辦理離岸風電推動事宜，將能更有效帶動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有鑑於此，國內應優先考量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。在獎勵措施與回饋部分，現在國內只有 101 年頒佈的風力發電示範系統獎勵辦法，以及 104 年頒佈的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」等行政命令措施因應，為提高地方政府協調處理意願，並將回饋措施提升至法律位階，同時特擬具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以作為相關回饋措施之依循。

提案人：陳素月 洪宗熠 黃秀芳 施義芳  
連署人：吳秉叡 黃國書 吳思瑤 周春米 吳焜裕  
鍾孔昭 蘇巧慧 葉宜津 張廖萬堅 蕭美琴  
蔡培慧 鍾佳濱 余宛如 劉世芳 江永昌  
蔣黎安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第六條之一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，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範圍、一定比率、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仍在發展階段，其中離岸風電設備建置涉及地方團體、區域漁會及地方人士不同意見之溝通，為協助並鼓勵地方政府主動協調地方事務，將海域土地償金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政府，以襄助辦理離岸風電推動事宜，將能更有效帶動產業發展。